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97 年 1 月 9 日

本署檢察官於去（96）年 12 月 31 日收受臺灣高等法院關於馬英九、余文被訴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之判決書，經詳閱判決理由，認原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理由矛盾以及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情事，於今（9）日提起上訴。

## 壹、檢察官上訴理由要旨如下：

### 一、馬英九部分：

#### （一）證據能力問題：

原判決認「行政院 95 年 11 月 29 日第 3017 次會議記錄、行政院主計處及法務部於該日院會之報告內容，屬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第 1 款之文書，有證據能力」及「法務部 95 年 11 月 29 日『法務部就有關首長特別費之法律諮商意見』，屬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第 3 款之文書，有證據能力」，係違反傳聞證據法則，而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 （二）「定額統籌概算型費用」問題：

原判決創設現行預算、審計、主計、會計法規所無之「定額統籌概算型費用」概念，並賦與具有法效果之定義，認首長特別費「領據列報」部分屬「定額統籌概算型費用」，一旦經以領據具領後，即「形式上假設」、「推定」、甚且是擬制或視為該概算型費用金額即「因公支用」完畢，並核銷完成，不應再就該部分經費款項之流向予以細究盤查。且將預算法上屬公款性質之首長特別費，一分為二，認定「單據列報」部分仍屬公款，「領據列報」屬「定額概算型費用」之實質補貼，於法無據，且與預算法、「支出憑

證處理要點」及歷來行政主管機關之函釋意旨不符，有「判決不載理由及所載理由矛盾」暨「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

(三) 行政習慣法及行政慣例問題：

本件有關首長特別費需「因公支用」之性質及其核銷程序，已有預算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明文規範，且實務上亦有其他首長以檢據核銷及全數因公支用或未曾具領之方式處理該半數之領據列報特別費，並非所有首長均遵循原判決所謂之「先例」，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419 號解釋意旨，既有相反之先例，已難認係具規範效力之行政慣例。況原判決所指特別費領據列報之核銷方式，僅係首長與會計人員之認知，並不足以使一般人產生法之確信，無法成為行政慣例法。原判決認「領據特別費」屬「定額統籌概算型費用」，是依多年來核銷程序所形成之行政慣例，並產生「行政習慣法」效力，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法。

(四) 領據特別費是否屬於個人所得問題：

原判決前後主張之首長特別費之性質，或稱「公款」、或稱「補貼性質，亦非為個人所得」、或稱「已喪失公款之性質，而屬於該具領首長所有」、或稱「屬於首長個人所有，但負有公法上之任務負擔，應作為公務上之交際應酬、犒賞使用」、或稱「是否支出在所不論」，又認以領據具領後，即論為因公支出，領得之特別費，亦非為個人所得，自無庸繳交所得稅賦云云，其前後論述不一，互相矛盾，顯有理由矛盾之違法。

(五) 結論：

綜上所述，依「預算法」或「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均已明確規範首長特別費屬「因公支用」之公款性質，特別費只有一種，並不因核銷方式為領據列報或單據列報之不同，而有不同性質。乃

原審竟將首長特別費，依「領據列報」或「單據列報」之核銷方式，區分為以「單據列報」部分仍屬公款，「領據列報」屬「定額概算型費用」之實質補貼，二者之性質及法律效果截然不同，復依據該等理論加以引述論斷，得出被告在主觀上、客觀上不構成犯罪之結論，其論斷之前提既有前述違背法令之處，則其後以此前提為基礎之論述，自亦均屬違背法令。

## 二、余文部分：

### (一) 原判決錯誤適用舉證責任：

本案檢察官已舉證證明被告余文以他人發票請領特別費，被告亦不爭執，則檢察官舉證責任已盡，該所得之款項嗣後如又運用於公務，無論從事實之發生、證據之掌握等觀點，均應由被告就其有利之事實提出證據，以供法院審酌。惟原判決本末倒置，竟認檢察官未能舉證證明被告余文確無將假發票具領之特別費用於公務支出，而認無法排除被告有將之使用於公務之合理懷疑，顯然有判決違背論理法則之違法。

### (二) 單據核銷特別費公私不分：

被告余文持用假發票領取特別費中需以單據核銷之部分，依原審在被告馬英九部分之論述中，單據核銷之特別費，需完全因公支用，不容許一絲一毫遭保留私用。惟原審在余文部分，則容許將特別費與同仁公積金、交通查緝獎金等款項混用，甚至認定先動支完特別費後，再動支公積金、交通查緝獎金，如有剩餘，可累積至下次使用或返還予出資同仁，無異承認單據列報具領之特別費部分亦可公私不分，其判決理由互相矛盾。

## 貳、本署對上訴決定之說明：

由於本案判決結果攸關首長特別費性質之認定，如本案判決定讞，將是歷年來有關領據特別費刑事案件之首例確定判決，其

所建立之確定法律見解對於其他偵辦中或審理中同類案件之法律適用，具有關鍵之指導作用，影響至為重大，自宜由最高法院就此爭議問題作出統一見解，較能避免實務上對同類案件認事用法之歧異。況有關特別費性質之爭議，並未因本案無罪判決而停止，各界仍有不同聲音，為使社會爭議降至最低，本署認為就特別費性質部分，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仍有諸多如上所述違背法令情事，實有需要透過上訴最高法院，讓終審法院釐清爭點，統一此部分之法律見解，以期檢察機關未來偵辦其他相類案件或各級法院審理相類案件能獲致一致之認定標準。

本案自檢察官起訴迄至第二審判決，一直引起社會普遍關注，對於應否上訴最高法院乙節，更是焦點所在，本署深知本案之後續處理程序攸關檢察公信、國民法律感情及法律正義之實現，臨深履薄，於審慎研究判決理由後，做出上訴決定，期盼本件上訴案件能儘速審理，讓特別費法律爭議儘早平息。對於未來最高法院終局裁判所確認之法律見解，本署願意尊重並將作為所屬各檢察機關未來偵辦同類案件之統一法律見解，儘速讓偵查標準一致，以維護法律秩序的安定與公平。同時本署也呼籲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檢討修正特別費相關法令，務使特別費之性質及其支用程序明確可行，避免實務上再生爭議。